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度第 9 次(第 299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 10:00

貳、地 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 席：張金龍校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鄭雯心、李至芬

伍、頒 獎：

一、頒發名譽教授聘書：環工系黃國林老師。

二、頒發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3屆亞洲技能競賽及第48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得獎選手指導教師獎：木設系陳建男老師、木設系陳振輝老師、木設系鄧兆鈞老師、木設系林建宗老師、餐旅系蔡宏儒老師。

陸、主席報告：

一、從以上獲獎獎項可看出學生在全國技能競賽的優異表現。鼓勵學生多參與校內外競賽，不僅能提升學校能見度，更是學生技術的養成，同時培養不易被 AI 取代的專業能力，並可藉由外部競賽培養國際觀。

二、關於校園交通安全，教育部及立法院已高度重視。校園不屬於公路管轄範圍，因此警察無法直接取締校內超速或闖紅燈行為，學校必須自訂校規並由全校共同遵守。校園道路不是公路，不宜高速行駛，希冀全校要有這樣的共識。

三、教育部已提供經費支持測速設備，未來部分路口將設置 24 小時測速照相。目的在於提醒速限，而非懲罰。學校也將研擬懲處制度，採記點方式管理，累積超過點數者將被限制機車或汽車進入校園。

四、交通安全需全體師生共同維護。行政副校長室已展開校內交通安全改善交流座談會，廣納各界意見，以持續提升校園安全環境。同時感謝學務處近期的辛勞，交通稽查難免伴隨衝突，但關乎校園安全的事項必須嚴格把關。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依原文確定。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存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度第 298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單	行位	執 行 情 形
一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	總務處		照案執行並公告總務處網頁，相關工程人員造冊移送人事室彙辦。
二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施行。
四	新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農技檢暨訓練中心」。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施行。

五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農技檢暨訓練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施行。
六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農技檢暨訓練中心服務收費標準」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施行。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全條文及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施行。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行政副校長室

一、校務評鑑：

- (一) 台評會通知學校需於 115 年 6 月函送「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校務類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行政副校長室業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 Email 檢送「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格式，請各單位參照委員建議內容進行撰寫，並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前併同「佐證資料」回傳，俾便彙整函復。
- (二)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預訂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辦理「高教品保論壇」，主題：「以校務研究驅動大學教育品質保證」，報名至 12 月 12 日，歡迎對主題有興趣的教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二、校內交通安全改善交流：

- (一) 為使校園交通安全與道路規劃更臻完善，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之決議，辦理線上問卷調查及以學院為單位召開公聽會(交流座談會)，以收集經驗、構想、意見與建議，彙整與後續應用參考。
- (二) 線上問卷：第一階段學生版與教職員版問卷均開放至 114 年 12 月 21 日。教職員版問卷連結：<https://reurl.cc/ORqaOD>，如有其他意見、資料、問卷未盡事宜，或需回饋較多意見及大型檔案，請聯絡統一窗口(聯絡人：李至芬，分機：6556，信箱：li@mail.npu.edu.tw)。
- (三) 交流座談會：規劃辦理 5 場次，歡迎全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自由參加。
 - 1.人文學院-11 月 10 日下午 3:30，綜合大樓三樓博雅講堂。
 - 2.國際學院-11 月 10 日下午 5:00，國際學院 IC113 教室。
 - 3.獸醫學院-11 月 17 日中午 12:10，獸醫系 VM106 教室。
 - 4.農學院與管理學院-12 月 1 日下午 3:30，管理學院 CM101 教室。
 - 5.工學院與達人學院-12 月 15 日下午 2:00，基礎大樓 BS109 教室。

教務處

- 一、114-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完成正取及候補業師資料審核作業，共通過 1,047 小時；並以搶先報公告，提醒本(114-1)學期無法跨年度，經費僅能使用到 12 月中旬以主計室公告關帳日期為主，請通過之教師盡速安排業界專家至校授課，並於課後盡快送繳核銷資料至教資中心。
- 二、配合 101 週年校慶，本年度技職教育體驗活動「技職深耕夢想家」已進行活動籌

備，活動地點：木設系工廠及資源工程館中間的致知路，計 16 系所參與，共規劃 21 項體驗活動。

三、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4 年計畫之上學期課程，倘若因申請時誤繕，造成系統上申請與實際執行時的課程名稱差異，請老師於 11 月 19 日前通知教資中心，將於 11 月 21 日前於系統向教育部提交課名誤繕申請。

四、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自 114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 月 7 日止受理網路報名，32 個招生系所實際合格報考人數為 472 人。

學務處

一、交通稽查小組自 10 月 1 日起，已加強取締校內「無車輛識別證」之車輛，教職員工尚未辦理、黏貼車證者，懇請盡速完成辦理，目前規劃校門口安排攔檢日期為 11 月 17 至 21 日及 12 月 22 至 26 日，每日實施時間上午 9 時至 10 時、下午 3 時至 4 時。

二、以搶先報公告：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 及 113 年 8 月 1 日訂頒生效之「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內政部業已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辦理 114 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

三、10 月 22 日仁愛路與致知路紅綠燈已由屏東縣交通隊實施驗收後，正式啟用。

四、若學生主動告知遭受校園霸凌，無論霸凌者是否為校內學生，教師都需要指導並協助學生處理。首先，請學生提供並保存相關證據，再者，若有必要可以邀請家長，向其說明相關情形並一同討論，以學生的意願為主，商討可行的處理計畫。請特別注意學生的身心靈是否受到影響，若有則建議採取個別輔導。

五、為推展與鼓勵本校學生多搭乘校園公車，減少機車使用量與空氣汙染，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率，及邁向綠色校園目標，114 年 10 月 1 日(三)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二)止，辦理搭公車抽 iPad 摸彩活動。

六、教育部製作「四防齊心、校園安心」校園安全文宣，包含動畫 6 部【防制藥物濫用 1 部、學生詐騙防制 1 部、學生交通安全 1 部、防制校園霸凌 2 部及學生賃居安全 1 部】及圖卡 32 張【學生詐騙防制 9 張、學生交通安全 9 張、防制校園霸凌 9 張及學生賃居安全 5 張】，中英文版動畫及圖卡連結如下：

名稱/連結	精華版	完整版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藥命的誘惑】	https://youtu.be/DuqGXL_hm_Y	https://youtu.be/1I_6VCSLK54
防制詐騙【SSR 的誘惑】	https://youtu.be/E36UPzaJNNI	https://youtu.be/yeFqVbTWPV0
交通安全【轉角】	https://youtu.be/Q2t0Utwml7I	https://youtu.be/-eB1XFn1JAg
防制校園霸凌【濾鏡之外】	https://youtu.be/moRgWZqVUvk	https://youtu.be/hQhLE5hahqg
防制校園霸凌【舞力挺】	https://youtu.be/KEKpbtAELeM	https://youtu.be/ocEkfgV_R48
學生賃居安全【不存在的房間】	https://youtu.be/GbFXAuL3hgM	https://youtu.be/OZ-5A_pXucw
圖卡連結		https://reurl.cc/EQMzQg

七、為辦理 101 週年校慶繽紛園遊會活動，本次規劃活動場地四維路(學府路起至致知路)路段擺放園遊會帳篷，因此下列時段禁止停放汽機車：

(一)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1 月 28 日(星期五)全日不可停放汽機車：本時段四維路(學府路起至致知路)廠商進行園遊會棚架搭設、桌椅擺放及攤位插座線路架設等施工作業，且待廠商棚架搭設施工完成後，將開放園遊會各攤位布置工作(各攤位下方皆已擺放長桌及塑膠椅，請勿挪動各攤位桌椅)。

(二)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禁止車輛進入及禁止停車：校慶當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因參與繽紛園遊會人潮眾多，四維路(學府路起至致知路)封路，以維護人員安全。

八、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截至 10 月 24 日仍有 45 人未完成新生健檢，爰請系所協助通知新生儘速完成健檢；依據本校學生事務章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規定，因故未即時參加者，應即行補辦，若仍未能完成健康檢查者將依規定予以「小過」懲處。

九、依據教育部來文「我國加入 WH02035 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依計畫內容執行校園結核病防治工作，爰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實施入學/就職前及教職員工定期之體檢(含來台短期研修生)；倘發現胸部 X 光有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須提供「校園體檢胸部 X 光異常追蹤調查表」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落實體檢異常之通報及追蹤轉介，以防止校園結核病傳播。

十、依據屏東縣衛生局 114 年 5 月 21 日公告，爰請各單位辦理校園外燴時，外燴 200 人以上餐飲，主辦單位需通知外燴業者向當地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報備，備查內容應含委辦者、承辦者、辦理地點、參加人數及菜單，及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設置臨時性食品攤位/餐車/外燴注意事項」A 表保有完整紀錄提供衛生保健組備查。

十一、依據菸害防制法，校園全面禁菸，違規者最高可裁處 1 萬元罰鍰，20 歲以下則強制戒菸教育，惠請全體教職員工共同協助規勸、制止與舉發，一起營造無菸校園環境。

總務處

一、114 年度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 | |
|---------------------|-----------------------|
| 1.木設系創新研發大樓。 | 9.窗戶包框及雜項修復工程。 |
| 2.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診療室工程。 | 10.語言中心裝修工程。 |
| 3.科技農業推廣大樓增建工程。 | 11.遮雨棚更新工程。 |
| 4.智慧福利雞舍工程。 | 12.圖書與會展館國際會議廳周邊整修工程。 |
| 5.校園步道整修工程。 | 13.述耘堂及智慧農場地坪整修工程。 |
| 6.屋頂浪板及雜項修復。 | 14.智慧福利雞舍電力改善工程。 |
| 7.動物房設備暨控制元件汰換工程。 | 15.HE212 縫紉教室整修工程。 |
| 8.防水整修及雜項工程。 | |

研究發展處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0574 號函，為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範，請依說明檢視目前校內相關作業規定之妥適性，函文說明二針對常見認列疑義，重申下列事項：

(一)依技職法第 26 條規定，凡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即應依限完成法定事項。

(二)部分任職期間未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如中斷任教、留職停薪等)，學校可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 4 條自訂之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規範技職法第 26 條法定事項完成時限之調整。

(三)爰此，編制內、編制外、擔任行政職務或有其他職務變更者，於任職 6 年期間尚有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情形，仍應依限完成技職法第 26 條法定事項。

二、本校目前只要非屬校定必修科目者，原則皆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三、研發處已完成本學期教師赴產業研習表 1-17-1 校基庫填報，提供各系所教師截至目前為止完成情形。

四、各系所「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現況表」已列出完成與未完成的教師名單。依目前情況，本校可在明年(115 年)如期完成，但後年(116 年)截止前，仍有機械系、景憩所、通識教育中心及語文中心等部分教師有待完成。通識教育中心與語文中心教師若至專業系所授課，仍須依規定完成產業研習。尚未完成的教師大約還有一年左右的時間可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如影響系所課程，請提早規劃。

秘書室

一、114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各單位新聞發布統計

學院別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達人學院	系所合計	行政合計
規劃次數	13	11	9	9	2	4	1	59	59
辦理次數	17	13	7	4	2	5	11	總計 118	

二、新聞露出統計

本月截至 10/31 本校於報章雜誌、網路新聞等共計露出 619 則說明如下：

(一)正面報導共計 407 則，包含本校主動發稿露出 84 則；非本校主動發稿露出 323 則(如：屏東縣政府或其他外單位與本校合作之發稿；或媒體透過新聞聯絡人尋求專家採訪報導)。

(二)正面新聞報導媒體排名(平台轉發如：LINE TODAY、YAHOO、MSN、蕃薯藤等不納入)：自由時報 30 則、中國時報 12 則、聯合報 12 則、大紀元 9 則、東森 ETtoday 8 則、中央社 7 則、鏡電視 7 則、青年日報 6 則、屏東新聞 5 則。

(三)負面報導共計 212 則，包含交通事故相關露出 208 則；宿舍竊案露出 4 則。(詳如附件)

(四)負面新聞報導媒體排名(平台轉發如：LINE TODAY、YAHOO、MSN、蕃薯藤

等不納入):東森ETtoday14則、自由時報12則、華視新聞10則、三立新聞9則、中天新聞8則、TVBS 8則、民視新聞7則、聯合報6則、中國時報6則、NOWnews 5則。

三、專題影片及報導發布

本(114)年度製作2支影片、3篇報導，敬請各單位老師多多協助分享推廣。

(一)影片製作：6月23日上線「國境之南的綠色奇蹟！屏科大化身未來農業與獸醫搖籃 培育跨域人才走向世界」、10月31日上線「AI賦能！無人機成田野守護者 屏科大引領農業智慧化新時代」，兩支影片於本校大門電視牆及ETtoday新聞雲等平台露出。

(二)報導：3月19日上線「前瞻視野迎接世界變局 屏科大以跨域、創新與永續，培養全方位未來人才」、4月28日上線「發揮永續影響力！屏科大以創新共好實踐USR 打造最強跨域綠領人才」及10月27日上線「無人機、自走車巡田防病害 屏科大以AI賦能農業、培養跨域人才」，於遠見雜誌官網等平台露出。

序	主題	類型	QR CODE	連結
1	國境之南的綠色奇蹟！屏科大化身未來農業與獸醫搖籃 培育跨域人才走向世界	影片		https://reurl.cc/Ebzv11
2	AI 賦能！無人機成田野守護者 屏科大引領農業智慧化新時代			https://reurl.cc/eV8oz7
3	前瞻視野迎接世界變局 屏科大以跨域、創新與永續，培養全方位未來人才	報導		https://reurl.cc/ladOQE
4	發揮永續影響力！屏科大以創新共好實踐USR 打造最強跨域綠領人才			https://reurl.cc/MMdojm
5	無人機、自走車巡田防病害 屏科大以AI賦能農業、培養跨域人才	報導		https://reurl.cc/aMvDeG

四、媒體輿情

因社群平台多元普及化，本校學生常於Dcard、Threads或IG等社群發表在校相關貼文或影像(如：行車紀錄器、現場照片等)，媒體皆會於上開平台找尋報導議題。本校新聞媒體同仁接獲媒體採訪消息，皆第一時間回報，偶遇負面突發緊急事件時，需請各單位協助盡量迅速確認相關資訊，以利新聞媒體組後續作業處理。

五、新聞稿撰寫架構

各單位提供新聞稿，可採下列要點為撰寫原則：

- (一)下標題：以該事件或活動最吸睛的重點為主進行下標。
- (二)內文第一段：是整篇新聞稿核心，約150字以內，簡要說明Who(何人)、What(何事)、When(何時)、Where(何地)、Why(為何)和 How(如何)，也就是5W1H的要素。
- (三)內文第二段、第三段：長官或代表人物致詞的話；詳述該事件或活動細節。
- (四)內文第四段(或尾段)：補充其他相關資訊並給予結語。

六、發稿照片注意事項

各單位提供發稿照片，請務必注意解析度要高，尤其以LINE傳輸會壓縮，照片以橫式為主。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為配合教育部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請款流程，截至 10 月 29 日一、二期款執行率為 43.08%，因一、二期款執行率超過 70% 才可以請領第三期款，故請各執行單位及教師，須於 11 月 30 日前達成核銷進度實支率 90%，未達標部分將收回學校統一運用。

國際事務處

一、114-1 在學境外生統計(至 114.11.1)：

國別 總數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外籍生	大馬 碩專班	外籍 交流生	華語生
在學(全)人 518	178	22	0	267	0	43	8

- 114-1 在學境外生總計 518 人，來自 36 個國家。

二、教育部配合我國人口政策與國內產業人才需求，增加國際生來臺就學與留臺工作人數，辦理「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徵件，請有意願開班之系所先尋求合作企業，俾利後續申請作業。詳情請洽泰國海外基地計畫羅嘉仁經理(校內分機：8307)及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三、115 學年度「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開放校內有意參與此研究獎助案的老師們提出申請，截止日延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 6216)。

職涯發展處

一、114 年 10 月份技專資料庫填報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113 學年第 1 學期證照張數共計 1,125 張，113 學年第 2 學期證照張數共計 1,194 張。

二、114 年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填報作業，108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調查填答率 73.11%，110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調查填答率 78.19%，112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填答率 84.26%。

三、114 年 10 月 28 日發送大四教育部 UCAN 團測及教務處教學品保暨學習成效系統宣傳通知單予施測班級，請班級依指定時段前往施測，施測區間為 1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

圖書與會展館

一、本館國際會議廳整修施工期間，北側近森林系機車停放區暫停使用，請配合引導改至鄰近南側格物路機車停車格停放。

二、藝文中心 114/11/3-115/1/23 辦理「隨心隨意~曾文章木雕創作展」，歡迎蒞臨參觀。

三、114-1 學期辦理「第八屆南風閱讀季」規劃 4 大主軸：「創作。賞析」、「閱讀。分享」、「影像。藝文」與「獎勵。參與」延伸共 12 項子活動，推出各類主題書影展、豐富借閱、多元創作與閱讀推廣活動，活動資訊陸續公告於本館官網及粉絲專頁：

- (一) 華藝電子書心得分享：9/15中午12點起徵稿至11/10中午12點止，歡迎學生踴躍參加；12/15下午3點30分於本館1樓會展大廳辦理頒獎典禮，歡迎到場觀禮。
- (二) 星光電影院－「耶誕好時光」：本學期搭配耶誕季節，規劃1場次戶外電影播映場次，將於12/8晚間6點辦理，自11/10起開放播放片單票選及活動報名，為鼓勵學生共同參與，開放以2人1組預先報名，前50組即可獲得茶點(線上片單票選：<https://forms.gle/SikMbD9yKKpTAgKE8>)。

四、校史館辦理「回望與前行：校史記憶導覽活動」，11/29(校慶場)、12/17 歡迎踴躍參加。期盼每位屏科人於導覽解說中深入了解本校歷史脈絡與演變，一同珍藏且延續屬於屏科人的記憶與榮光(校內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QaO4EO>，校外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lYzVqq>)。

電算中心

- 一、微軟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後，不再提供 Windows 10 官方安全性更新及技術支援，雖安裝 Windows 10 之電腦仍可正常運行，惟因無法修補新的漏洞，導致更容易遭受病毒及惡意軟體攻擊，增加被駭客入侵或遭惡意利用的風險，建議教職員工生儘早升級至 Windows 11，或在符合條件的電腦上透過「Windows Update」進行升級。
- 二、教育部謹訂於 115 年 1 月 6 日(二)對本校進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稽核範圍為全機關及核心資通系統等，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並預做準備。

主計室

- 一、114 會計年度結束，限期辦理收支事項清結事宜，已發校園搶先報通知各單位及人員，本年度訂於 12 月 22 日關閉會計請購系統，12 月 29 日前核銷完畢，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4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40115769 號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相關規定已置於主計室網頁，請同仁 115 年依新規定日支數額表報支國外出差旅費。

體育室

體育室規劃於 11 月 28 日下午 2:00 辦理「主管跑走活動」，備有精美紀念品，敬邀各位主管撥冗參加。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受獎生第 1 年研究成果進度不一，依受獎年度修正定期評量機制。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四、獎勵規範：</p> <p>(一) 休、退學者：自休、退學程序完成當月起停止發放，休學後復學亦不再發放。</p> <p>(二) 遷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回碩士班該學期起終止發放。</p> <p>(三) 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p> <p>(四) 學期學業總成績不及格或未符合第九點第一、二款規定者，撤銷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p> <p>(五) 獲獎學生經查違反第二點規定或資料不實、涉及偽造、變造、假借、抄襲，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發放獎學金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p> <p>(六) 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廢止獲獎資格，該獎勵名額不予遞補。</p> <p>(七) 獾獎學生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本校方核發獎學金。</p>	<p>四、獎勵規範：</p> <p>(一) 休、退學者：自休、退學程序完成當月起停止發放，休學後復學亦不再發放。</p> <p>(二) 遷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回碩士班該學期起終止發放。</p> <p>(三) 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p> <p>(四) 學期學業總成績不及格或未符合第九點第一、二項規定者，撤銷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p> <p>(五) 獾獎學生經查違反第二點規定或資料不實、涉及偽造、變造、假借、抄襲，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發放獎學金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p> <p>(六) 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廢止獲獎資格，該獎勵名額不予遞補。</p> <p>(七) 獾獎學生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本校方核發獎學金。</p>	<p>配合第九點修正為款。</p>
<p>九、國科會核配、甄選獎勵名額續領資格及成果效益追蹤：</p> <p>(一) 獎勵定期評量機制：</p> <p>1.<u>第一學年度：博士生每年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至少參加一場國內／國外研討會發表論文(poster/oral)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接受或已刊登擇一)。</u></p> <p>2.<u>第二學年度起至受獎期間：博士生每年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至少參加一場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oral)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接受或已刊登擇一)。</u></p> <p>(二)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博士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並應協助教學，每學期2至6小時。</p> <p>(三) 獲獎生於畢業後3年內須配合本校追蹤其畢業流向及表現，以了解就業或其職涯規劃，做為校務發展的指標。</p>	<p>九、國科會核配、甄選獎勵名額續領資格及成果效益追蹤：</p> <p>(一) 獎勵定期評量機制：博士生每年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至少參加一場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oral)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接受或已刊登擇一)。</p> <p>(二)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博士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並應協助教學，每學期2至6小時。</p> <p>(三) 獲獎生於畢業後3年內須配合本校追蹤其畢業流向及表現，以了解就業或其職涯規劃，做為校務發展的指標。</p>	<p>依114年8月21日委員建議，考量受獎生第1年研究成果進度不一，依受獎年度修正定期評量機制。</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工學院申請於 116 學年度成立智慧科技與綠色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工學院為配合國家『人工智慧』、『永續綠能』發展政策，協助產業技術研發根留臺灣；配合區域性科學園區之規劃發展，以促進產業之升級；提供高科技人才進修管道，建立完整技職教育體系；增進產學合作，以落實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標，擬申請成立「智慧科技與綠色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本案經 114 年 10 月 22 日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工學院申請於 116 學年度成立半導體封裝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攜手屏東縣政府及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積電)於屏東科學園區合作推動設立半導體供應鏈專區。屏東擁有得天獨厚地理環境與科技產業發展潛力，未來台積電及其相關供應鏈夥伴廠商，將陸續進駐屏東科學園區，帶動屏東地區廣大就業機會。由於高科技產業已漸次在屏東萌芽發展，尤其是半導體封裝專業人才培育更迫在眉睫，擬申請成立「半導體封裝學士學位學程」，未來委請材料工程系執行。

二、本案經 114 年 10 月 22 日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申請於 116 學年度成立永續農村發展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現有社會需求變化及 AI 時代，發展農村環境規劃設計為主軸，接續農業相關工程、環境、園產等遊憩、水資源、療癒至農林環境設計施工方向，結合本校景觀(建築)設計、遊憩活動設計等專長，增加相關產業在職員工或具備景觀遊憩營管政府機關公務人員進修管道，擬申請成立「永續農村發展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未來委請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執行。

二、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5 日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資訊管理系申請於 116 學年度成立智慧產業科技與應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規定需於 115 年 2 月前將計畫申請書提送教育部進行開班審查。
- 二、檢附智慧產業科技與應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 三、本案經 114 年 9 月 10 日資訊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4 年 11 月 5 日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全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8 月 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3420 號函修正發布「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辦理。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為評選及獎勵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u>一、目的</u> <u>為提高教育效能，並加強、獎勵導師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u>	修正符合法規之文字敘述。
(刪除)	<u>二、承辦單位</u> <u>系、所、學程學生票選工作由各系、所、學程辦理，學院推薦工作由各學院辦理，全校評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u>	1.刪除第二點。 2.各年級學生在校期間差異大，票選未臻公平。
<u>二、評選委員會組成</u> (一)評選委員會由校內外 7 名委員組成。 (二)校內評選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擔任主席)、學務長、學生諮詢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外聘校外具大專校院學務領域經驗者 4 名，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u>三、評選委員會組成</u> (一)評選委員會由校內外 7 名委員組成。 (二)校內評選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擔任主席)、學務長、學生諮詢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外聘校外具大專校院學務領域經驗者 4 名，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條次變更。
(刪除)	<u>四、評選獎勵項目</u> <u>(一)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薦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推薦表」(如附件一)記載的內容要詳實陳述該單位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u>	刪除第四點條文。

	<p><u>貢獻卓越之具體事實。</u></p> <p><u>(二) 優良導師：薦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推薦表(含輔導事實及績優事項，如附件二)，內容需詳實記載人、事、時、地等並附佐證資料。</u></p>	
<u>三、薦送評選資格</u>	<p><u>五、薦送評選資格</u></p> <p><u>(一) 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於本校持續成立 3 年以上系、獨立所及學程等推動導師工作之單位。</u></p> <p><u>(二) 優良導師：</u></p> <p>本校教師近 5 年內擔任系、所及學程導師 6 個學期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p> <p>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者，3 年內不得連續推薦及受獎。</p>	1. 條次變更。 2. 刪除「優良輔導單位」獎項。該獎項獎金使用方式為導生活動費，未來將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劃合併於導生活動費使用。
<u>四、評選辦理單位與程序</u>	<p><u>七、評選程序</u></p> <p><u>(一) 初評</u></p> <p>1、<u>具薦送評選資格之導師</u>經系、所、學程會議通過，至多得薦送 1 名至學院，<u>將會議紀錄及推薦資料送所屬學院。</u></p> <p>2、各學院<u>會議通過評選出薦送之優良導師候選人</u>，獸醫學院、國際學院及達人學院各 1 名，其他各學院至多各 3 名，<u>各學院將會議紀錄及推薦資料送評選委員會。</u></p> <p>(二) 複評，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p> <p>1、書面審查：由<u>學生事務處</u>將各學院優良導師推薦資料寄送 4 名校</p>	1. 條次變更。 2. 刪除票選及優良輔導單位獎項。 3. 刪除學生訪談項目，原因如下：候選導師班級學生正值校外實習、或擔任新生班導師無課程對其不熟悉、或受邀同學無導師印象、、、狀況等，訪談有失公平或無法邀約。
	<p><u>(二) 複評</u></p> <p>1、書面審查</p> <p>由<u>學務處</u>提供各院優良導師推</p>	

<p>外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50%。</p> <p>2、<u>召開評選委員評議會議</u>：由7位評選委員，邀請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進行第二階段複評訪談，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50%。</p> <p>3、評選優良導師之評分須達80分以上，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p> <p>4、評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之評選。評選標準依評選表辦理，評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評選委員會須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評選。</p>	<p><u>薦表及相關輔導資料</u>，寄送4名校外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50%。</p> <p>2、評選委員評議 由7位評選委員，邀請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u>現任或曾任導師輔導之班級學生1名及優良輔導單位主管訪談</u>，進行第二階段複評，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50%。</p> <p>3、評選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分須達80分以上，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p> <p>4、評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選。評選標準依評選表辦理，評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評選委員會須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評選。</p>	
<p>五、評選標準</p> <p>(一)積極參加導師會議及導師相關輔導知能研習。</p> <p>(二)積極投入班級經營，召開班會、辦理導生活動、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等，並期限提交班會紀錄、導生活動成果表等相關表件。</p> <p>(三)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有具體成效者。</p> <p>(四)輔導學生學習，並提供選課、預警等諮詢服務。</p> <p>(五)學生出現適應欠佳、身心健康問題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協同相關單位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聯繫，必要時視學生需要轉介或提供生活、學業、生涯發展等輔導，有具體事蹟者。</p> <p>(六)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困並提供協</p>	<p>六、評選標準</p> <p>(一)積極參加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研討會等相關會議。</p> <p>(二)定期完成「班級學生導師輔導記錄表」及「導生活動成果表」等表件。</p> <p>(三)召開班會，並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之具體事實。</p> <p>(四)輔導學生學習，並提供選課、預警等諮詢服務。</p> <p>(五)協助學生問題解決或轉介輔導單位。</p> <p>(六)訪視學生住宿、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等相關安全輔導之具體事實。</p> <p>(七)積極參與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活動，以協助提昇學校教學品質。</p>	<p>1.條次變更。 2.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附件「學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參考案例」，以及本校導師制度現況，修正評選標準。</p>

<p><u>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u></p> <p>(七) 其他重大特殊事蹟表現。</p> <p>上述評選資料採計最近 5 年內任選 6 學期。</p>		
<p>六、獎勵名額及方式:獎勵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p>	<p>上述評選資料採計最近 5 年內任選 6 學期。</p> <p>八、獎勵項目及方式:獎勵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p> <p>(一)優良輔導單位獎:每學年選出至多 3 個單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單位頒發獎金 3 萬元及獎座乙個，獎金指定運用於導生活動，並依規定結報。</p> <p>(二)優良導師獎:</p> <p>1、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 5%為原則，且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30%。</p> <p>2、完成評選程序且獲優良導師者，於次學年度導師會議頒發獎牌，<u>優良導師名單將作為教師升等之參考。</u></p> <p>3、至多 8 名輔導傑出之導師(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名頒發獎金 12 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核給期程 1 年)。</p> <p>4、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優良導師，於支領期間遇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 10 條情事，停止或繳回彈性薪資發放。</p> <p>5、定期評估機制：獲當學年度優良導師者，應於次學年度持續擔任導師，<u>學校得邀請獲獎導師於相關會議提出輔導經驗分享，作為導師輔導之參考。</u></p>	<p>1. 條次變更。</p> <p>2. 刪除優良輔導單位項目。</p> <p>3. 按原規定榮獲終身優良導師除了無實質獎勵以外，未來將不得再薦送，對該導師不公平，故刪除。</p> <p>4. 優良導師已列入升等加分，於本要點再強調並對應教育部參考原則。</p> <p>5. 定期評估機制增列經驗分享。</p>
<p>七、本校優良導師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等經費支應。</p>	<p>九、本校優良導師獎金及優良輔導單位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等經費支應。</p>	條次變更。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p>	條次變更。

時亦同。

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輔導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薪資基準依據：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障生實施要點」之規定，專業輔導人員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標準，並應配合政府的調薪政策進行調整。專業輔導人員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基準為：碩士學位者應以六等四階(薪點 328)的薪資標準起用，學士學位者則應以六等三階(薪點 312)的薪資標準起用。兩者皆可晉升至七等七階(薪點 424)。
- 二、調整薪資的必要性：教育部在 113 年為使全國專業輔導人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點折合率一致，專簽行政院通過上述人員的薪點折合率為 140.3，114 年則配合政府調薪政策公告薪點折合率調升至 144.4，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而本校現行的薪點折合率係以行政院公告的版本(139.1)為主，使得本校專業輔導人員與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的薪資與教育部規定標準存在一定的差距。當上述人員的薪資低於教育部規定基準時，將影響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資格，如以教育部薪點折合率(144.4)作為重新調整本校專業輔導人員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的薪資標準，可確保符合補助要求，並保障薪資待遇合理。
- 三、為符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申請乙類補助資格：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障生實施要點」，輔導人員費補助分為甲、乙類(甲類可得補助每人 54 萬、乙類可得補助每人 63 萬)。如本校為符合乙類申請資格，則必須設立適用輔導人員具晉薪機制的薪級表。
- 四、薪資標準規劃之合理性：在薪點及薪級規劃上，為達教育部支薪基準，碩士學位以上的專業輔導人員應依「六等四階」的薪點(薪點 328，換算薪資為 47,363 元)起薪；學士學位的專業輔導人員則應依「六等三階」的薪點(薪點 312，換算薪資為 45,053 元)起薪。兩者均可晉升至七等七階(薪點 424，換算薪資為 61,225 元)。考慮本校目前的薪資條件，建議將學士學位的專業輔導人員薪點定為 320(薪點折合率 144.4)，薪資起薪為 46,208 元；碩士學位的專業輔導人員薪點定為 336(薪點折合率 144.4)，薪資起薪為 48,518 元。薪資最高標準的設計考量，則根據教育部規範可晉升至七等七階(薪點 424，換算薪資為 61,225 元)，以期符合教育部規定並有助於薪資結構的合理發展，亦使本校薪資結構具備合理性與競爭力。
- 五、輔導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條文草案說明表詳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附表校務

基金辦理採購作業程序表及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修正草案，並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討論。

說明：

一、(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各單位辦理採購作業，不得意圖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5萬元)之採購。	4.各單位辦理採購作業，不得意圖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之採購。	配合公告金額調整。
6.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5萬元)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外，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6.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外，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配合公告金額調整。
10.營繕工程、財物及勞務之採購，其辦理程序如附表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辦理採購作業程序表</u> 及「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u> 」。	10.營繕工程、財物及勞務之申購，應先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單或簽案註明規格、材料送請總務單位估價或簽註意見，經主計單位審核，並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由總務單位負責採購。其辦理方式如附表-「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u> 」。	簡化採購作業程序。

二、校務基金辦理採購作業程序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一)現行採購作業程序表

金額	採購方式	核銷憑證	備註
未達五萬元	<p><u>1.一萬元以下，填「支出憑證黏存單」，免附估價單，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議價、比價及採購後，逕以發票(或收據)貼於粘貼憑證用紙上核銷。</u></p> <p><u>2.逾一萬元未達五萬元，由使用單位逕行填具「支出憑證黏存單」，免附估價單，並自行負責議、比價及採購作業後，送事務組或營繕組進行程序審查。</u></p> <p><u>3.如屬共同供應之集中採購商品，應依集中採購作業辦理。</u></p> <p><u>4.五仟元以上非消耗品，應填具「非消耗品增加單」，並會保管組辦理管理</u></p>	<p>1.使用單位經手人、證明或點驗及使用單位主管欄會章。</p> <p>2.送會總務處、主計室後，呈校長(或其授權人)核示。</p> <p>3.集中採購商品或五仟元以上之非消耗品，需加會事務組或保管組。</p>	<p>1.採購應向有營業登記之商家詢價購買，金額超過二千元以上儘量以「統一發票」報核。</p> <p>2.發票或收據均應記明採購名稱及數量、單價及總價、發票日期、買受機關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p> <p>3.採購案件應多方詢議比價，能一次採購者，不得分批零星採購。</p> <p>4.經手人不得為驗收證明人。</p> <p>5.經辦採購人員以不經手現金為原則，款項直接由學校出納撥</p>

	作業。 <u>5.財產應先填具「財產增加單」。</u>		付債權人指定金融帳戶。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原則上均應逕付受款人。
五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之 採購案	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並自行負責議、比價及採購作業後，送事務組或營繕組進行程序審查： 1.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採購案免附估價單。 2.如屬共同供應之集中採購商品，應依集中採購作業辦理。 3.財產應先填具「財產增加單」。	1.使用單位經手人、證明或點驗及使用單位主管欄會章。 2.送會總務處、主計室後，呈校長(或其授權人)核示。	

(二)修正後採購作業程序表

金額	採購方式	核銷憑證	備註
一萬元以下	<u>經使用單位內部請購程序後，逕行填具「支出憑證黏存單」，免附估價單。</u>		1.採購應向有營業登記之商家詢價購買，金額超過二千元以上儘量以「統一發票」報核。 2.發票或收據均應明採購名稱及數量、單價及總價、發票日期、買受機關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採購案件應多方詢議比價，能一次採購者，不得分批零星採購。 4.經手人不得為驗收證明人。 5.經辦採購人員以不經手現金為原則，款項直接由學校出納撥付債權人指定金融帳戶。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原則上均應逕付受款人。
逾一萬元至十五萬元之採購案	<u>由使用單位逕行填具「支出憑證黏存單」，並附估價單，且自行負責議、比價及採購作業後，送事務組或營繕組進行程序審查：</u> 1.如屬共同供應契約之商品請填具請購單，依據備註6辦理採購。 2.如屬優先採購綠色環保標章之商品，依據備註7辦理採購。 3.伍仟元以上非消耗品，應填具「非消耗品增加單」，並會保管組辦理管理作業。 4.財產應先填具「財產增加單」。 5.冷氣裝設或電路施作前，填寫申購裝設冷氣機或大用電設備電路檢視表會同營繕組辦理檢測，依據備註8辦理採購。 6.變更空間隔間，應由執業之建築師辦理室裝變更申請，依據備註8辦理採購。 7.辦理室內裝修案件，應依據本校114年7月17日屏科大總字第1141200373號函辦理，依據備註8辦理採購。	1.使用單位經手人、證明或點驗及使用單位主管欄會章。 2.送會總務處、主計室後，呈校長(或其授權人)核示。	6.屬於共同供應契約商品，請向共同供應契約簽約商請購下訂為宜，如確有正當理由，得不採用共同供應契約請購，可自行採購，但請於請購單 <u>支出憑證黏存單</u> 註明理由，並加蓋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章。 7.請優先採購綠色環保標章之商品，如不採購，請於支出憑證黏存單核銷時，檢附奉准簽呈證明。 8.工程類申請案件應先提送採購申請書並檢附施工說明書經

		<u>營繕組檢核後施工，核銷時應檢附施工照片及材質證明文件辦理核銷。</u>
--	--	--

三、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8-見檔案及螢幕)

(一)現行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

政府採購法		核定底價人員		招標方式及承辦單位
採購金額	辦理規定	金額	核定人	
小額採購 <u>15萬元以下</u>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 <u>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u>	<u>5萬元以上 15萬元以下</u>	持有人 管或計畫主	<u>5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由</u> 使用單位逕洽廠商採購， <u>免附估價單。</u>

(二)修正後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

政府採購法		核定底價人員		招標方式及承辦單位
採購金額	辦理規定	金額	核定人	
小額採購 <u>1萬元以下</u>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 <u>經使用單位內部請購程序後，逕行填具「支出憑證黏存單」，免附估價單。</u>	<u>1萬元以下</u>		<u>使用單位逕洽廠商採購，免附估價單。</u>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 <u>經使用單位內部請購程序後，逕行填具「支出憑證黏存單」，並附估價單。</u>	<u>逾1萬元至15萬元</u>	計畫主持人 使用單位主管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三十二條及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請討論。

說明：

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媒體公關、「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研究暨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事暨專案人力、校務研究暨發展等三組及媒體公關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研究暨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及校務研究暨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以上教師或同	因應校務發展需求，秘書室增設「媒體公關中心」綜理媒體輿情搜集、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

<p>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媒體公關中心</u>，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主任秘書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p>	<p>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p> <p>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二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p> <p>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p> <p>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p> <p>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二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p> <p>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p>	<p>1.依據本校 113 年 6 月 26 日 113 年第 2 次 勞資會議決議 略以：約用人員校務會議代表由 1 人調增至 2 人，工友及校警代表由 3 人減列至 2 人。</p> <p>2.配合旨揭會議 決議修正校務 會議代表人 數。</p>

二、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農學院/學系、中心 (七)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 <u>二專</u> <u>日間(木質文物修復專班</u> <u>1+2)</u> 、四技日間、碩士班)	農學院/學系、中心 (七)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四技 日間、碩士班)	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 (一)字第 1142300731M 號核定 115 學年度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新增二專日間(木質文物修復專 班 1+2)。
管理學院/學系、中心 (四)企業管理系(含四技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管理學院/學系、中心 (四)企業管理系(含四技日間、 <u>四技進修(110學年度停招)</u>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班)	企業管理系四技進修部於 110 學年度停招，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已無有學籍之學生，爰 予以刪除。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學系、中心 (一)社會工作系(含四技日間、 <u>四技進修、二技進修</u> 、碩士 班)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學系、中心 (一)社會工作系(含四技日間、 四技進修、碩士班)	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6 日臺教技 (一)字第 1142301015A 號核定 115 學年度社會工作系新增二 技進修學制。
國際學院/學程 <u>(刪除)</u>	國際學院/學程 <u>(一)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 程(碩士班)(111學年度停招)</u> <u>(二)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 位學程(碩士班)(111學年 度停招)</u> <u>(三)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 學程(碩士班)(111學年度 停招)</u>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土壤與水工程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及農企 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於 111 學年度停招， 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已無 有學籍之學生，爰予以刪除。

三、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薪點	數額	薪點	數額	1.有關「最低工資」調整，業經 勞動部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以勞 動條 2 字第 1140148807 號公告 發布，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 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 同）29,50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 調整為 196 元。 2.配合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 日臺教 人(四)字第 1130136178 號書 函，114 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
	359		49,935	
	349		48,545	
	339		47,150	
	329		45,760	
	319		44,370	
	310		43,120	
	301		41,865	
	293		40,755	

	285	39,640		285	39,640		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因115年起每月最低工資為29,500元，若以1.1倍計算，則為32,450元。而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行政助理第1階227薪點31,575元、第2階229薪點31,850元，未符合教育部高於最低工資1.1倍之規定。爰擬調整第1階227薪點改為234薪點，第2階229薪點改為237薪點，第3階235薪點改為240薪點，第4階241薪點改為244薪點。115年薪點折合率仍維持同114年每點139.1元。修正後行政助理第1階與第2階相差3薪點，第2階與第3階相差3薪點，第3階與第4階相差4薪點，第4階與第5階相差4薪點。
	277	38,530		277	38,530		
	269	37,415		269	37,415		
	262	36,440		262	36,440		
	255	35,470		255	35,470		
	248	34,495		248	34,495		
	<u>244</u>	<u>33,940</u>		<u>241</u>	<u>33,520</u>		
	<u>240</u>	<u>33,380</u>		<u>235</u>	<u>32,685</u>		
	<u>237</u>	<u>32,965</u>		<u>229</u>	<u>31,850</u>		
	<u>234</u>	<u>32,545</u>		<u>227</u>	<u>31,575</u>		
一一五年度薪點折合率每點 139.1元		一一四年度薪點折合率每點 139.1元					
備註		備註		1.行政助理第1階227薪點31,575元，未符合教育部高於最低工資1.1倍之規定。爰擬調整第1階227薪點改為234薪點。 2.備註六條文所規範之事項已執行完畢，該條文已無繼續實施之必要，爰擬刪除。 3.備註七至備註十二條號配合調移。 4.本表施行日期，規定自115年1月1日生效。			
一、本表適用於經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聘僱之校聘約用人員。 二、新進人員以行政(技術)助理 1級 <u>234</u> 薪點起薪，試用期滿後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奉 校長核可，將曾於公立學校或行政機關服務工作性質相近之年資，按相當等級年資提敘薪級，但以提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三、前條所稱情況特殊，需具下列要件之一： (一)業務內容顯較單位同仁繁重者。 (二)職務需具專業技能非經提敘難以招募人才。 (三)延攬他校優秀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需求。 四、適用本表人員，依本校「行政助理年終考評表」考評結果，經單位主管簽陳 校		一、本表適用於經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聘僱之校聘約用人員。 二、新進人員以行政(技術)助理 1級 <u>227</u> 薪點起薪，試用期滿後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奉校長核可，將曾於公立學校或行政機關服務工作性質相近之年資，按相當等級年資提敘薪級，但以提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三、前條所稱情況特殊，需具下列要件之一： (一)業務內容顯較單位同仁繁重者。 (二)職務需具專業技能非經提敘難以招募人才。 (三)延攬他校優秀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需求。 四、適用本表人員，依本校「行政助理年終考評表」考評結果，經單位主管簽陳 校					

<p>長同意予以�晋敘，但以晉至同等最高級為止。</p> <p>五、各聘僱單位經費不敷支應，得經聘僱雙方同意並經簽准後酌減之。</p>	<p>長同意予以�晋敘，但以晉至同等最高級為止。</p> <p>五、各聘僱單位經費不敷支應，得經聘僱雙方同意並經簽准後酌減之。</p>													
<p>六、本標準表修正實施前原支薪點高於本表各職級最高薪點者，仍維持原薪點之薪資數額。聘用期間通過內部陞遷程序者，自核准之日起改依所調任職級之最低薪點起薪，如原薪資高於調任職級之最低薪級數額時，得按原薪額相當之薪點敘薪；如原薪資高於所任職級之最高薪點數額時，仍以原薪資數額支薪。</p> <p>七、經職務說明書認定該職務需具特定專業技術或執業執照者，得依下列標準簽准每月核給加給。</p>	<p>六、本標準表修正實施前原支薪點高於本表各職級最高薪點者，仍維持原薪點之薪資數額。聘用期間通過內部陞遷程序者，自核准之日起改依所調任職級之最低薪點起薪，如原薪資高於調任職級之最低薪級數額時，得按原薪額相當之薪點敘薪；如原薪資高於所任職級之最高薪點數額時，仍以原薪資數額支薪。</p> <p>七、經職務說明書認定該職務需具特定專業技術或執業執照者，得依下列標準簽准每月核給加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 1477 539 2106"> <thead> <tr> <th>類別</th> <th>專業、技能或執照加給</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額</td> <td>1,000~10,000</td> <td> <p>1.用人單位進用因業務需求須具備高級專業技術執照者，如加給額度欲高於本表，得另案簽核辦理。</p> <p>2.自籌收入單位，由該單位經費自行負</p> </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專業、技能或執照加給	備註	金額	1,000~10,000	<p>1.用人單位進用因業務需求須具備高級專業技術執照者，如加給額度欲高於本表，得另案簽核辦理。</p> <p>2.自籌收入單位，由該單位經費自行負</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477 992 2106"> <thead> <tr> <th>類別</th> <th>專業、技能或執照加給</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額</td> <td>1,000~10,000</td> <td> <p>1.用人單位進用因業務需求須具備高級專業技術執照者，如加給額度欲高於本表，得另案簽核辦理。</p> <p>2.自籌收入單位，由該單位經費自行負</p> </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專業、技能或執照加給	備註	金額	1,000~10,000	<p>1.用人單位進用因業務需求須具備高級專業技術執照者，如加給額度欲高於本表，得另案簽核辦理。</p> <p>2.自籌收入單位，由該單位經費自行負</p>	
類別	專業、技能或執照加給	備註												
金額	1,000~10,000	<p>1.用人單位進用因業務需求須具備高級專業技術執照者，如加給額度欲高於本表，得另案簽核辦理。</p> <p>2.自籌收入單位，由該單位經費自行負</p>												
類別	專業、技能或執照加給	備註												
金額	1,000~10,000	<p>1.用人單位進用因業務需求須具備高級專業技術執照者，如加給額度欲高於本表，得另案簽核辦理。</p> <p>2.自籌收入單位，由該單位經費自行負</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td><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擔。</td></tr> </table> <p><u>八、</u>各約用聘僱人員之等級，得由人事室參考公教人員待遇之調整，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之。</p> <p><u>九、</u>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得視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及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p> <p><u>十、</u>按時、日或月計酬之約用人員支給標準由用人單位參照本標準表辦理或另訂之。</p> <p><u>十一、</u>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 <u>115</u> 年 1 月 1 日生效。</p>		擔。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td><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擔。</td></tr> </table> <p><u>九、</u>各約用聘僱人員之等級，得由人事室參考公教人員待遇之調整，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之。</p> <p><u>十、</u>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得視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及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p> <p><u>十一、</u>按時、日或月計酬之約用人員支給標準由用人單位參照本標準表辦理或另訂之。</p> <p><u>十二、</u>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 <u>114</u> 年 1 月 1 日生效。</p>		擔。	
	擔。					
	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新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物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辦理，並經 114 年 11 月 5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作物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營運計畫書詳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物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條文草案說明表：(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可可產業升級與專業化發展，強化農產品安全與衛生管理以及培養跨域與永續食安人才，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作物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校「作物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中心設置目的宗旨及法源依據。</p>

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運行，並依任務執行需求設置作物環境服務組、農產與食安研究組、持續教育服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協助中心業務執行。 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協助中心相關事務，並視業務需求，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	設置中心組織架構，主管設置和成員聘任說明。
三、本中心服務項目：灌溉水與土壤分析、作物與肥料管理諮詢、產品檢測分析、食品衛生安全輔導諮詢、農產品開發。	中心主要任務及服務項目。
四、前述各項服務之委託及收費標準由本中心服務收費標準另訂之。其餘收入或捐助款，悉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經營方式及收費標準。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法源依據。
六、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則施行及修正程序。

二、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5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物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服務收費標準」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條文草案說明表：(如附件 13-見檔案及螢幕)

條文內容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物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二、服務項目： (一)灌溉水與土壤分析、作物與肥料管理諮詢 (二)產品檢測分析、食品衛生安全輔導諮詢 (三)農產品開發	中心服務項目說明。
三、收費標準： (一)灌溉水重金屬檢測(砷、鎘、鉻、汞、鎳、鉛、鋅、銅)：1000元/件，增加一個金屬元素加500元。 (二)土壤 pH 值檢測：500元/件。 (三)土壤重金屬(砷、鎘、鉻、汞、鎳、鉛、鋅、銅)：2000元/件，增加一個金屬元素加1000元。 (四)可可製品重金屬檢測 (鉛、鎘、銅、錫、砷、汞、錫、鋅)：1000元/件，增加一個金屬元素加500元。 (五)食品水份檢測：600元/件。 (六)可可中赭麴毒素檢測：3000元/件。 (七)食品中咖啡因檢測：2000元/件。 (八)產品開發與功效分析：電洽。 (九)專家諮詢：1500元/時。	訂定各項服務收費價格。
四、申請方式： (一)連絡電話：(08)7703202 分機8290 (二)電子郵件：takung@mail.npu.edu.tw	各項服務申請說明。

<p>五、繳費方式：</p> <p>(一)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p> <p>(二)匯款銀行：第一銀行屏東分行、帳號：7413004266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401專戶。</p> <p>※請勿於匯款金額扣除手續費或郵資費，並於匯款單註明日期、單位回傳至本中心。</p>	繳費方式。
<p>六、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相關法規依據。
<p>七、本標準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修正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標準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規則施行及修正程序。

二、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5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名稱及全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智慧農業科技之進步，並配合本中心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將中心更名為「智慧熱帶農業研發與服務中心」。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智慧熱帶農業研發與服務中心</u> 設置暨管理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電子商務研發中心</u> 設置暨管理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智慧熱帶農業研發與技術應用，建構永續農業生態系，運用 AIoT 與資料分析強化智慧農業研發與管理，促進科研成果與跨域人才培育，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智慧熱帶農業研發與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校「智慧熱帶農業研發與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電子商務研發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置。	將原第二點設置目與第一點合併，以完善第一點條文內容。
(刪除)	二、本中心為整合資管系師生研發能量，形成學校之資訊管理技術服務窗口，以組成跨領域合作團隊，提供與協助學校以及產業界相關資訊管理系統之諮詢、設計、研發與建置服務功能。此外本中心將藉由產學合作的方式對相關產業廠商提供輔導及教育訓練服務，藉以提升南部在地	因與第一點合併，故刪除。

	<p>電子商務品質與技術水準，使得電子商務工業能夠真正的成長茁壯並具有競爭優勢。</p>	
<p>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運行。可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協助中心相關事務，並視業務需求，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p>	<p>三、本中心設中心主任一名，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綜理中心業務推展、執行與任務分配。主任採聘期制，1年1聘，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續聘，至多6年。</p> <p>本中心得設諮詢顧問數名，由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核訂後聘任之，成員為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能提供中心各方面意見。</p> <p>本中心行政及研發人員數名，依承接專案量由中心主任規劃調整，並根據本校臨時聘雇人員相關辦法辦理聘任事宜。</p>	配合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內容修正一致。
<p>三、本中心服務項目：</p> <p>(一)研發並整合智慧熱帶農業相關技術，包括病蟲害監測、大數據分析、決策支援及農業物聯網應用。</p> <p>(二)建置智慧農業試驗與驗證場域，推動技術實場測試、成效評估及應用示範。</p> <p>(三)提供農民及產業界即時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協助導入智慧化生產與數據管理機制。</p> <p>(四)進行智慧農業數據整合、知識服務與資料庫建置，支援研究分析與決策應用。</p> <p>(五)推動農業技術成果之產業化、教育訓練與推廣活動，辦理講座、論壇與工作坊。</p> <p>(六)協助政府機關與企業進行智慧農業專案規劃、技術驗證與應用導入。</p> <p>(七)建立跨校、跨域及國際合作平台，促進熱帶農業技術交流與創新發展。</p>	<p>四、本中心研發服務項目如下：</p> <p>(一)承接學界與業界之資訊管理軟體系統、網路系統、電子商務系統以及網頁系統之規劃、設計、研發製作與顧問徵詢。</p> <p>(二)提供資訊技術與資訊管理技術諮詢服務。</p> <p>(三)研究軟體開發相關技術，以提供各應用領域適用之資訊軟體系統。</p> <p>(四)協助軟體業者通過CMMI評鑑之諮詢及輔導。</p> <p>(五)辦理資訊、管理技術、軟體系統開發以及證照認證等相關推廣教育訓練課程。</p>	為因應中心發展定位修正服務項目
<p>四、前述各項服務之委託及收費標準由本中心服務收費標準另訂之。</p>	<p>五、前述之相關服務依照有關規定收費，前述各項委託服務之實施與</p>	配合法規修正。

其餘 <u>收入或捐助款</u> ，悉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 <u>規定</u> 辦理。	<u>相關收費標準由本中心經營作業規定</u> 另訂之。其餘捐助款 <u>及其他收入</u> ，則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u>五</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六</u>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正。
<u>六</u>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 <u>通過</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七</u>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 <u>通過</u> ，行政會議 <u>核備</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規則施行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5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研發中心經營作業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原電商中心因更名及業務作業調整，故擬廢止本作業規定(如附件 15-見檔案及螢幕)，待各項服務費用確認後，另行訂定服務收費標準取代之。

二、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5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11:08